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 224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備查 96.11.17

- 第一點 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點 本所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依法評審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本所專兼任教師之初（改）聘、續聘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解聘等。
 - 二、本會初審通過之事項送院教評會複審，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事項應送校教評會決審；任何一級不通過，即予否決。
 - 三、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，須先經本會議決後，再送請院、校教評會議議決；未獲長期聘任教師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者，須經本會審議後，使得提送院、校教評會決議。
 - 四、本所專任教師之長期聘任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之認定與休假研究。
 - 五、名譽教授、與中研院之合聘教師之聘任。
- 第三點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所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。
 - 二、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就本所三年內有論文、專注、作品或展演之教授、副教授及合聘教授、副教授推選產生（出國進修、講學、休假、借調者除外），惟具教授資格之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二。本所專任及合聘教授、副教授之人數不足以組成教評會時，由所長延聘校內外相關系（所）之教授或在研究機構內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擔任之。

三、本會選聘之委員，每一學年選聘一次，其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點 本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，但每學年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委員不得委託他人出席或代為投票，若遇有與出席委員本人或與其有利害關係者之評審事項時，當事人應自行迴避。

本會審議升等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委員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五點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開會時以所長為主席。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，除升等案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外，其餘均須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
關於教師升等著作或作品展演之評審，本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認可，得否決著作或作品展演審查結果外，否則即應尊重審查人之專業判斷。前二項出席委員之人數不包含應行迴避委員之人數。

第六點 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，應於決議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應做成記錄。如為負面之決議，則應另予敘明實質理由。當事人若有不服，除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決議，應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，始得提出申訴外，餘均得依相關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前項審議事項，如係須提經所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均通過後始得成立者，本所教評會書面通知當事人決議結果時，應於文內敘明本案需俟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，始為正式成立。

第七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，除應根據本校音樂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八點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，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